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44號

原告 潘郁方
被告 陳宥勝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照）。
- 四、依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起訴書所載，原告遭詐騙款項係由被告徐志斌所提領，被告陳宥勝並未參與其中，且檢察官並未對被告陳宥勝起訴此部分犯行，是被告陳宥勝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未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亦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陳宥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陳宜軒